

听 证 告 知 书

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14 号

台安县高力房镇大高力房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

台安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听证事项：台安县人民政府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0263 公顷(城镇住宅用地 0.0263 公顷)，土地补偿标准按照《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鞍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鞍政发[2019]1 号)执行。本次征收集体土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台安县高力房镇为鞍山市台安县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46.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 46.5 万元/公顷，征收土地总费用为 1.22295 万元。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中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该听证事项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向台安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听证申请（联系电话：4996760）。逾期五个工作日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台安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6 月 11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台安县高力房镇大高力房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	
听证事项	台安县人民政府为了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拟征收集体土地 0.0263 公顷国土资听告字[2019]第 014 号	
送达地点	台安县高力房镇大高力房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14 号	
送达人		
送达日期	2019 年 6 月 11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回执书

台安县自然资源局：

我大高力房村及相关权利人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收到台安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听证事项：关于台安县人民政府拟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0.0263 公顷（城镇住宅用地 0.0263 公顷）的征收土地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要求，经我大高力房村两委班子及相关权利人开会研究，一致通过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大高力房村民委员会

村主任签字：

2019 年 6 月 18 日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情况说明

为实施台安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台安县 2018 年度第 24 批次建设用地，依据勘测定界范围，经台安县自然资源局与高力房镇人民政府及大高力房村民委员会共同调查确认：征地总面积 0.0263 公顷（城镇住宅用地 0.0263 公顷），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地类、面积准确无误。

特此说明。

高力房镇人民政府



大高力房村民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



关于台安县 2018 年第 24 批次建设用地 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情况说明

台安县 2018 年第 24 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高力房镇大高力房村集体土地 0.0263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263 公顷。台安县国土资源局经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核实比对，该批次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

经审核本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失地农民养老保障，不需要社会保障安置。

特此说明

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3 月 29 日



关于台安县 2018 年第 24 批次建设用地 情况说明

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安县 2018 年第 24 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高力房镇大高力房村集体土地 0.0263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263 公顷。经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核实比对，该批次征收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

恳请贵局出具该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保落实情况及安置办法。

